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城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7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城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以及論罪，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周城鉉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均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再者，告訴人（被害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2項）第1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

01 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
02 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
03 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
04 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6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7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呂政燁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黃書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一、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29 二、新臺幣陸萬元。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73號

04 被 告 周城鉉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周城鉉乘其於民國113年7月間擔任菜商送貨人員，可知悉菜
11 商客戶即附表所示由全豪勁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
12 ○○路00號，負責人：楊中豪）經營之「熊燒肉酒餐酒館」
13 店門鑰匙擺放位置及三匠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匠
14 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負責人：賴思賢）
15 經營之「老王炸烤Mr. Wang BBQ」各分店店面鐵捲門遙控器
16 擺放處電子鎖密碼之機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7 竊盜之犯意，先於同年7月21日上午6時8分許，前往上址
18 「熊燒肉酒餐酒館」，以鑰匙開啟店門，進入店內竊取收銀
19 機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得手；另接續於詳如附表
20 編號2至5號所示時間、前往「老王炸烤Mr. Wang BBQ」各分
21 店，輸入電子鎖密碼取得鐵捲門遙控器後開啟鐵捲門，自
22 「老王炸烤Mr. Wang BBQ」各分店收銀機、抽屜內竊取現金
23 共6萬元，得手後即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4 重型機車逃離現場。嗣「老王炸烤Mr. Wang BBQ」西門店店
25 員於同年7月21日營業時發覺店內現金短少，遂通報三匠公
26 司進而調閱各分店監視錄影畫面報警處理，因而偵知上情。
- 27 二、案經三匠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 30 (一)被告周城鉉之供述。
31 (二)告訴代理人葉俊賢之指訴。

01 (三)被害人楊中豪之指述。

02 (四)三匠公司各分店營業資料1紙。

03 (五)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5張

04 (六)三匠公司南京店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東湖店監視錄
05 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公館店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西
06 門店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

07 (七)熊燒肉酒餐酒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

08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
09 犯上開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
10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得或不宜執行沒收，請予
11 追徵其價額。

12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在「老王炸烤Mr. Wang BBQ」各分店竊得
13 合計20萬5,215元（南京店損失8萬5,000元、東湖店損失
14 5,800元、公館店損失4萬8,500元、西門店損失6萬5,915
15 元）部分，據被告堅決否認，辯稱：伊在這4家店竊取金額
16 共為6萬元，伊不知道告訴人的損失金額是如何算出等語。
17 經告訴代理人葉俊賢到庭陳稱：各分店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
18 後會清點當日營收後另外收存，收銀機內約留1萬元作為零
19 找金，因案發日是星期日，銀行沒有營業，店裡是有星期
20 五、六的營業額，但還有星期一要給廠商的貨款，所以無法
21 確認各分店當時現金實際金額，且被告在店內有些有拿銅
22 板，有些是只有拿紙鈔，也不一定都是營業額整捆拿走，監
23 視器的角度可辨識有拿紙鈔或銅板，有些確實無法辨識拿取
24 為何物，除東湖店損失5,800元為實際金額外，其他3家分店
25 損失金額是以估算等語，復觀告訴人提供之各分店內監視錄
26 影檔案，雖可見被告有自收銀機或櫃子中取出現金之畫面，
27 然難以辨別被告拿取之金額為何，尚難逕認被告有竊得如告
28 訴人所指述之款項，惟此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29 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檢察官 蕭方舟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書記官 林蔚伶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表：

20

編號	日期	地點
1	113年7月21日上午 6時8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熊燒肉 酒餐酒館
2	113年7月21日上午 6時24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老王炸 烤Mr. Wang BBQ南京店
3	113年7月21日上午 6時43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老王炸 烤Mr. Wang BBQ東湖店
4	113年7月21日上午 7時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老王炸烤Mr. Wang BBQ公館店
5	113年7月21日上午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1，

(續上頁)

01

	7時34分許	老王炸烤Mr. Wang BBQ西門店
--	--------	---------------------